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8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年於學分抵免申請截止前，由學委會參酌系上意見，並得通知學生列席說明，依據抵免原則核定當年抵免申請，再經系務會議追認。
- 二、抵免學分有三種情況：
 - (一) 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名稱及內容雖不同而性質相同者。課程抵免皆須由學生提出經開課單位證明之課程大綱及說明，由學委會依據本辦法認定之。
- 三、一般抵免原則（含大學部新生、轉系、轉學、重新入學、雙學位及研究所先修科目抵免）：
 - (一) 轉系生或轉學生所修學分，除以下2、3點之外，可抵本系學分但不得超過12學分，且不包含「系統分析與設計」及「資料庫管理」兩科。
 - (二) 通過高等考試同類單獨科目及格者可以抵免。
 - (三) 通過政府機關同類科目鑑定合格，並授與證書者（如青輔會），其鑑定科目可以抵免，但其涵蓋考科目若無單科成績則不能抵免。
 - (四) 以較少學分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 (五) 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者（限公企中心商研班或本系主辦之相關課程），所修課程經本系核備後，可抵免本系先修科目。至於抵免研究所學分，以學分授予單位之規定及本所畢業學分數的一半，兩者較少者為限，但必修課程需超過85分才能申請抵免。
 -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

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四、大學部雙主修抵免原則：

- (一) 專科生所修學分，不可抵免「系統分析與設計」及「資料庫管理」兩科。
- (二) 雙主修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若已在原系獲得抵免，本系以比照認定為原則。

五、研究所一般生抵免原則：

課程類別	學分抵免原則
先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科生所修學分，可抵免相同之先修課程。2. 入學考試選考同類科目成績及格者可抵免該科目。3. 入學前在高中職以上（含）之學校任教過該課程二次（含）以上，附證明文件者，可抵免與所任教相同之先修課程。4. 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科目）。
選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入本研究所前已修習碩士班必修課或選修課之學生。已經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不得用以申請抵修。對其餘申請抵免學分，為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申請者必須提供下列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績單上應註明該課程為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到 70 分及格標準者；(2) 推廣教育所取得之學分，成績必須達到 80 分(含)以上；(3) 申請者必須提供畢業學校的最低畢業學分數要

	<p>求證明文件；</p> <p>(4)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必須是其入學年度所適用的相關規定；</p> <p>(5) 上述資料不完整者，該項抵免申請不予通過。</p>
必修課	<p>1. 除上述選修課之規定外，對入學前已修習碩士班必修課或選修課之學生：</p> <p>(1) 修習 6 學分以下者，最高抵免 3 學分；</p> <p>(2) 修習 6 學分以上者，其學分抵免以所修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最高抵免 9 學分。</p> <p>2. 選修課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的 1/2 減去必修課已抵免之學分數。</p>

六、出國選課學分抵免原則：

- (一) 原則上授課18小時抵換一個學分。
- (二) 大學部如要抵免課程為本系之必修課，而國外授課時數不足本系所開學分，則依下列方式處理。(1)若系上同意抵免該科，則需以一門選修課程抵免該不足之學分，填寫資管系替代學分申請表。(2)若系上不同意抵免該科，則該科需重修。
- (三) 研究所如欲抵免系上必修或選修課程，而國外授課時數不足本系所開學分，需以系上選修課多餘之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 (四) 出國交換如因故無法完成學業即回國，則回國後需至註冊組辦理撤銷出國選課，如未修完畢業學分則需同時辦理休學，否則會以退學處理。

七、其他規定，依本校校規與教務處規章辦理。